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項及外匯的法律法規概要。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收取H股股息的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股東，須根據中國與該外國個人股東國籍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按5%至20%（通常為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對於未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的司法權區的外國居民，股息的稅率為20%。

一般而言，倘並無根據條約向適用稅務機關申請，公司就境外個別人士出售的香港上市股份派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徵稅。倘10%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須：(i)倘適用稅率低於10%，退還超出稅額；(ii)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按適用稅率預扣有關境外個人所得稅；及(iii)倘無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按20%稅率預有關等境外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所設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其源於中國的任何收入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就從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權享有稅務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寬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返還多繳的預扣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按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但如果股息的受益人為一家香港居民企業，其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不少於25%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所分派股息的5%。如果受益人為一家香港居民企業，其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所分派股息的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備案，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或備案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取得的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9月1日對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9月1日對其實施條例進行最後修訂後，國家稅務總局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

知，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持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若干情況下部分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如我們的H股）徵收個人所得稅，及實際上稅務管理部門並無就該等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雖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所設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其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的收益，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將就非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的收入徵收預扣稅。然而，不完全排除稅務機關日後將尋求就該等收入徵收預扣稅的可能性。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無徵收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於居民或非居民的所有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25%。

營業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在服務行業開展業務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需就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繳納5%的營業稅。建築行業的公司須繳納3%的營業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來自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如果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未註冊業務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5%。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其並未繳納轉讓文據的任何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有關稅項以及其他應繳印花稅，而該等稅項應由承讓人繳納。倘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應繳稅項的十倍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及不可自由兌換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頒佈及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根據外匯條例，經常賬戶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單向轉移，惟交易須真實及合法；對於資本賬戶，如直接投資、貸款及組合投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企業可購買外匯以結算經常賬戶交易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人民幣匯率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外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已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含場外交易方式和自動撮合方式）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於境外上市後，其任何境內股東，如擬根據相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其於該公司的股份，則該等境內股東須於該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股權登記手續。